证券代码:300531　　证券简称:优博讯　　公告编号:2017-015

#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03月29日(星期三)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粤兴三道8号中国地质大学产学研基地中地大楼A701-710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03月28日—2017年03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03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03月28日下午15:00—2017年03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GUO SONG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60,014,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018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0,000,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00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8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066,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3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052,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1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82%。

2、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券商代表和1位中小投资者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01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6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01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6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5%;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01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6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5%。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01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6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郭晓丹律师、姚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03　　证券简称:云内动力　　公告编号:2017-035号

#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6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6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3,925,625,424.93 | 2,831,792,829.50 | 38.63% |
| 营业利润 | 155,881,844.05 | 143,356,776.57 | 8.74% |
| 利润总额 | 261,620,667.61 | 201,829,283.65 | 29.6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24,599,083.37 | 175,515,053.63 | 27.9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28 | 0.22 | 27.7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01% | 4.88% | 上升1.13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8,669,064,237.27 | 7,112,451,794.79 | 21.8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4,468,815,277.94 | 3,660,466,377.43 | 22.08% |
| 股本 | 878,768,569.00 | 799,013,968.00 | 9.9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5.09 | 4.58 | 11.00% |

注:表内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未审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6年,公司积极适应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整变化,紧跟行业发展形势,抢抓机遇,狠抓落实,加快转变公司发展方式,调整产品结构,不断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克服各种不利因素,进一步加强公司成本控制,加大技改力度,拓展产品谱系,致力于将云内动力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的中小缸径发动机系统服务商。报告期内,车用柴油机行业销量2,883,693台,同比上升12.05%。公司累计销售各类型柴油机317,160台,同比增长45.51%。产品市场占有率创下新高,较上年同期增长2.53个百分点,行业地位进一步提升,销量排名由2015年的第七位上升至首位。

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2,562.54万元,同比增长38.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459.91万元,同比增长27.97%,主要原因是随着行业排放标准进一步严格实施,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特别是中高端柴油机销量增加,导致主业盈利能力提升。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7年1月24日披露的《2016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17—034号

#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增长:34.15%－53.31% | 盈利:7,827.06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1195元/股－0.1366元/股 | 盈利:0.0980元/股 |

注:基本每股收益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增长幅度不一致的原因是公司于2016年12月非公开发行新股79,754,601股所致。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报告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随着车用国五排放标准及非道路T3阶段排放标准的逐步实施,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且产品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导致公司主业盈利能力明显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新南洋　　公告编号:2017-009

#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3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广元西路55号浩然高科技大厦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30,779,48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0.479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玉文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董事苏文骏、罗会云,独立董事陈伟志、刘凤委、陆辉因故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杨夏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董事兼总经理吴竹平、董事兼副总经理林涛、董事兼副总经理朱凯泳、副总经理宋培林、副总经理曹连东)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3,001,349 | 99.6795 | 106,102 | 0.3205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3,001,349 | 99.6795 | 106,102 | 0.3205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0 | ?一、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5,671,805 | 98.1636 | 106,102 | 1.8364 | 0 | 0.0000 |
| 2.0 |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5,671,805 | 98.1636 | 106,102 | 1.8364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方祥勇、曹江玮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0日

股票代码:002607　　股票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7-005

#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与滴滴出行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积极响应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共享经济、互联网科技”发展战略,近日,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福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合肥亚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与世界共享经济龙头企业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滴滴出行”)签署的《汽车租赁服务合作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目的

甲方1:芜湖福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芜湖银湖北路67号

甲方2:合肥亚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天智路2号

乙方: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尚东数字山谷34号

甲方是拥有合法汽车租赁资质的企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在业界享有丰富的汽车租赁经验和良好的声誉;乙方是基于互联网技术以全新商业模式为用户提供汽车出行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商。

为了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经友好协商,双方就乙方受用户委托向甲方租赁车辆并作为出行整体解决方案的一部分将车辆提供给用户使用等相关合作事宜,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二、主要内容

乙方通过用车信息服务平台收集用户的用车需求,并按照用户的用车需求代理用户向甲方租赁车辆。

乙方将用户用车需求信息通过乙方平台推送给甲方,若甲方接受用户用车需求信息且成功通过乙方平台生成电子订单,甲方应按照电子订单的内容提供指定租赁车辆。

乙方通过乙方平台向用户公示甲方提供的租赁车辆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品牌、车辆型号、车牌号以及收费标准等。

甲方履行完毕电子订单后,用户通过乙方平台提供的支付渠道支付该次车辆租赁费用。甲乙双方应按照约定的结算周期及计算方式结算前述费用。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应拥有租赁车辆的所有权和管理权,负责监督对租赁车辆进行日常管理和维修,并保证车辆行驶安全和营运车辆牌照、行驶手续的合法性、有效性。

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接受乙方通过乙方平台推送的用户用车需求信息,但一旦甲方选择接受且成功通过乙方平台生成电子订单,则视为甲方同意提供租赁服务。甲方应按照电子订单的内容提供指定租赁车辆,甲方应保证提供符合电子订单要求及本协议约定的车辆。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乙方负责维护和运营乙方平台,负责通过乙方平台接收用户的用车需求信息并向甲方进行推送,并及时准确的为甲方和用户生成电子订单。

乙方尽力向甲方提供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的用户用车需求信息。若电子订单生成后用户取消订单,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按乙方平台规则处理。

五、本次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将促进公司网约出租车融资租赁业务的快速发展,同时也为公司网约车的发展带来商机,并产生协同效应带动公司燃油车及新能源汽车销售、汽车售后维修、保险业务的增长。

本协议签署的有效期为12个月,可能存在到期不再续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17-029号

#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国有股东中国新闻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深圳公司”)筹划转让本公司部分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音控股,股票代码:000829)自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中新深圳公司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将所持本公司股份131,917,569股协议转让给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金额为180,000.00万元,交易双方于2016年11月22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复(财文函[2016]6号),并于2016年12月30日完成过户登记。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2016年11月24日、2016年12月20日、2017年1月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国有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结果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项获得财政部批复的公告》、《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5号、2016-135号、2017-001号)。

同时,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天音通信有限公司30%股权。为确保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2016年12月6日、2016年12月13日、2016年12月20日、2016年12月27日、2016年12月29日、2017年1月4日、2017年1月11日、2017年1月18日、2017年1月25日、2017年2月8日、2017年2月15日、2017年2月22日、2017年3月1日、2017年3月8日、2017年3月15日、2017年3月2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期满及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期满及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期满及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18号、2016-121号、2016-129号、2016-136号、2016-138号、2016-140号、2017-002号、2017-003号、2017-004号、2017-006号、2017-008号、2017-009号、2017-010号、2017-011号、2017-012号、2017-014号、2017-016号)。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

2017年3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天音通信有限公司30%股权,本次标的资产的预估价格为106,449.00万元,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同时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的10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号)等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审核工作尚在进行。因此,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30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完成且公司对审核意见予以回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关注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正式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0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公告编号:临2017-016
债券代码:122235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淮矿电力燃料(芜湖)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电燃(芜湖)公司”)分别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1天(含)以上至180天(含)期限不等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对本次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行使决策权,具体操作分别由公司财务部、电燃(芜湖)公司负责(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6-027号、028号公告)。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已满,具体实施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 | 到期类型 | 银行 | 产品名称 | 产品代码 | 存入日期 | 期限(天) | 到期日 | 存款金额 | 利率 | 已到期理财收益 |
|---|---|---|---|---|---|---|---|---|---|---|
| 1 | 已到期 |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 “扬子”保证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 YZ201601008 | 2016-4-14 | 91 | 2016-7-14 | 100,000,000.00 | 3.50% | 872,602.74 |
| 2 | 已到期 |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 “扬子”保证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 YZ201601026 | 2016-7-21 | 91 | 2016-10-20 | 160,000,000.00 | 3.50% | 1,396,164.38 |
| 3 | 已到期 |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 “扬子”保证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 YZ201601056 | 2016-10-27 | 60 | 2016-12-26 | 200,000,000.00 | 3.30% | 1,084,931.51 |
| 4 | 已到期 |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 “扬子”保证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 YZ201701001 | 2017-1-6 | 77 | 2017-3-24 | 200,000,000.00 | 3.30% | 1,392,328.77 |

二、电燃(芜湖)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授权电燃(芜湖)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已满,具体实施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 序号 | 到期类型 | 银行 | 产品名称 | 产品代码 | 存入日期 | 期限(天) | 到期日 | 存款金额 | 利率 | 已到期理财收益 |
|---|---|---|---|---|---|---|---|---|---|---|
| 1 | 已到期 | 兴业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淮矿定制按日计息结构性存款 | 2016-5-3 | 58 | 2016-6-30 | 30,000,000.00 | 2.50% | 128,712.33 |
| 2 | 已到期 | 兴业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淮矿定制按日计息结构性存款 | 2016-9-30 | 12 | 2016-10-12 | 10,000,000.00 | 2.00% | 6,575.34 |
| 3 | 已到期 | 兴业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淮矿定制按日计息结构性存款 | 2016-9-30 | 14 | 2016-10-14 | 10,000,000.00 | 2.00% | 7,671.23 |
| 4 | 已到期 | 兴业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淮矿定制按日计息结构性存款 | 2016-9-30 | 14 | 2016-10-14 | 5,000,000.00 | 2.00% | 3,835.62 |
| 5 | 已到期 | 兴业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淮矿定制按日计息结构性存款 | 2016-9-30 | 14 | 2016-10-14 | 10,000,000.00 | 2.00% | 7,671.23 |
| 6 | 已到期 | 兴业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淮矿定制按日计息结构性存款 | 2016-9-30 | 19 | 2016-10-19 | 20,000,000.00 | 2.00% | 20,821.92 |
| 7 | 已到期 | 兴业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淮矿定制按日计息结构性存款 | 2016-9-30 | 21 | 2016-10-21 | 15,000,000.00 | 2.00% | 17,260.27 |

三、本金收回及理财收益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电燃(芜湖)公司本次在董事会授权其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的结构性存款均已到期,并按期收回了本金,其中,公司共计取得收益3,353,698.63元,电燃(芜湖)公司共计取得收益192,547.94元。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17-011

#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监管局”)出具的豫证监函(2017)080号《关于对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问询函》。现就函件中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计划(草案)中是如何计量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的;在估计所授予股份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是否考虑了在等待期内转让的限制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

(一)计划(草案)中是如何计量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有关规定: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授予的权益工具,应当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授予的权益工具,应当采用期权定价模型估算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根据上述规定,结合公司计划(草案)中关于股权激励方案的设计、对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后减持的限制及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市场交易情况,并参考了2017年1月1日以来公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60余家上市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计量方式,公司计划(草案)中选用了期权定价模型计量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二)在估计所授予股份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是否考虑了在等待期内转让的限制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

公司在估计所授予股份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了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后股份转让受到限制的因素,未考虑在等待期内转让的限制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

二、计划(草案)中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财会[2009]8号)、《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的有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第五部分,《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十二章对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规定如下:

授予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等待期: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可行权日:企业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确定应转入实收资本或股本的金额,将其转入实收资本或股本。

可行权日之后:企业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对比上述规定,公司计划(草案)中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财会[2009]8号)、《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的有关规定。

另外,2017年3月3日本计划(草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完成授予。因此,本计划(草案)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主要影响将在2017年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体现。鉴于上述原因,公司2016年度审计注册会计师未针对此事项发表意见。截至目前,公司股东大会也未正式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待股东大会聘任新的审计机构后,公司会按照监管要求和审计注册会计师的意见做好此项业务的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7

#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武汉理工大学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武汉理工大学联合成立“泰晶科技—武汉理工微纳米晶体智能加工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本协议履行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与武汉理工大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合作对方:武汉理工大学

武汉理工大学是首批列入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的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是教育部直属高校中为建材、交通、汽车三大行业培养人才规模较大的学校。学校在新材料与建筑材料、交通与物流、机电与汽车、信息、新能源、资源环境、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等领域建有材料复合新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硅酸盐建筑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光纤传感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水运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27个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基地。

与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合作协议于2017年3月28日由公司与武汉理工大学在武汉市签订。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标

进一步加强产学研合作,以国家产业政策和技术发展为出发点,以服务企业为宗旨,通过建立工程化研发平台和有利于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的机制,双方共同研究开发微纳米晶体智能加工技术及其高端装备,共同申报并组建各级工程技术中心,加快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促进微纳米晶体加工产业技术进步,并以此为基础,向智能网联汽车电子领域拓展。

(二)合作内容

面向“中国制造2025”,服务微纳米晶体加工技术产业升级,落实《中国制造2025湖北行动纲要》,双方在公司技术中心(研发部)的基础上,发挥公司在微纳米晶体加工技术领域及其产业化的优势和武汉理工大学在高端装备和汽车电子技术及行业资源的优势,开展以下合作内容:

1. 围绕公司需求与发展,联合组建“泰晶科技—武汉理工微纳米晶体智能加工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技术中心”),构建适应研发体系,以公司已有条件为基础,研发微纳米音叉晶体谐振器封装技术、微纳米石英晶体光刻技术、微纳米石英晶体多点测量与频率调整技术、微纳米石英晶体自动装夹技术、智能网联汽车电子技术及其高端装备与核心产品;

2. 在遵守各自保密制度、竞业禁止制度前提下,互相交流,公司作为武汉理工大学实习基地,武汉理工大学积极输送技术、人才、信息;

3. 联合建立研究生和本科生实践能力培养基地,推动人才培养工作;

4. 承担公司委托的技术开发任务;

5. 承担公司委托的中层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技术培训工作;

6. 促进武汉理工大学专利和科研成果的转换;

7. 共同构建与国际水准同步的先进设计、开发与测试平台;

8. 向社会提供技术推广、咨询服务和科研成果交流合作平台,帮助企业、高校实现相关科研成果的产业化,并通过与国内外相关研究机构的广泛交流和合作等,为相关企业和单位进行科技交流、开发新技术提供重要的公共平台,实现资源的有效共享和利用。

(三)合作期限及经费

双方合作期限为三年(2017.03.01~2020.02.28),公司投入工程技术中心运行经费总额150万元,按每年50万元执行。项目研究经费双方另行签订专项技术合同,确定项目经费的金额和付款方式。

(四)工程技术中心运行模式

工程技术中心成立领导小组和专家组,实行主任负责制和项目负责制,双方各派三名人员参与管理工作,负责中心的日常工作。

(五)知识产权

双方需在专项技术合同中约定双方的责、权、利和知识产权归属。

(六)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更好地融合了公司与武汉理工大学的优势,以产学研结合来提升公司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预计本次合作对公司2017度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受内外部环境影响,后续合作开发项目能否产生实际经济效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